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对该公告中议案（十八）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披露。

一、补充事项后的具体内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3）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备案等有关事宜；（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上述第 1 至 5 项事宜允许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上述第 4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持续有效，其他各项以

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信息外，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更正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